

证券代码：002034

证券简称：旺能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2-50

债券代码：128141

债券简称：旺能转债

##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5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：30，会期半天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5月19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B座一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学庚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1,521,60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.9357%。

（1）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2,866,21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.2638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,655,39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.6719%；

### 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,655,39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.6719%。

（1）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,655,39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.6719%；

### 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171,521,605股，同意171,510,40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5%；反对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；弃权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8,644,19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09%；反对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2%；弃权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9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171,521,605股，同意171,510,40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5%；反对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；弃权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8,644,19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09%；反对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2%；弃权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9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171,521,605股，同意171,518,10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0%；反对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8,651,89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8%；反对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**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171,521,605股，同意171,510,40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5%；反对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；弃权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8,644,19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09%；反对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2%；弃权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9%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171,521,605股，同意171,510,40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5%；反对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；弃权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8,644,19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09%；反对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2%；弃权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9%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171,521,605股，同意171,518,10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0%；反对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8,651,89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8%；反对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171,521,605股，同意170,455,27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783%；反对1,066,32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1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7,589,06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788%；反对1,066,32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21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171,521,605股，同意170,455,277股，

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83%；反对 1,066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589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788%；反对 1,066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2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71,521,605 股，同意 170,455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83%；反对 1,066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589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788%；反对 1,066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2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71,521,605 股，同意 170,455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83%；反对 1,066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589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788%；反对 1,066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2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重大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71,521,605 股，同意 170,455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83%；反对 1,066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7,589,06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788%；反对1,066,32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21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 **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171,521,605股，同意170,455,27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783%；反对1,066,32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1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7,589,06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788%；反对1,066,32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21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 **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171,521,605股，同意171,514,90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1%；反对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8,648,69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6%；反对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 **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171,521,605股，同意171,518,10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0%；反对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8,651,89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8%；反对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

#### **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171,521,605股，同意171,510,40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5%；反对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；弃权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8,644,19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09%；反对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2%；弃权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9%。

#### **16、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171,521,605股，同意171,510,40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5%；反对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；弃权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8,644,19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09%；反对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2%；弃权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9%。

#### **1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171,521,605股，同意171,510,40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5%；反对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；弃权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8,644,19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09%；反对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2%；弃权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9%。

#### **1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，分别选举单超先生、方明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# **18.01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：单超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65,209,08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3197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2,342,87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9709%。

表决结果：单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# **18.02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：方明康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63,270,69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1896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0,404,48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2064%。

表决结果：方明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以上议案中第6项、第7项、第8项、第9项、第13项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议案第18项中18.01、18.02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；其余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指派袁晟律师、陆一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

- 1、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5月20日